

主旨：為確保實驗室生物安全，請貴單位落實每季完成例行性盤點並依限至「實驗室生物安全管理資訊系統」進行相關資料維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下稱疾管署)113年10月9日疾管感字第1130500397號函暨「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辦法」第17條及「持有、保存或處分感染性生物材料管理規定」辦理。

設置單位暨所設實驗室/保存場所使用、保存第二級至第四級危險群病原體、生物毒素(以下稱生物病原)者，應每3個月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至少盤點1次使用或保存之品項及數(重)量，並至旨揭系統進行資料維護及確認回報。

二、為確保設置單位落實生物病原盤點管理，疾管署定期於每年每季最後一天(3月31日、6月30日、9月30日、12月31日)，清查設置單位暨所設實驗室/保存場所於旨揭系統之資料維護及回報情形，並將清查結果於次季月初(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)檢送至各縣市衛生主管機關，且依以下原則辦理：

(一)設置單位於當年累積達2季未完成資料維護及回報者，由衛生主管機關列為下一年度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之優先單位。

(二)設置單位於當年累積達3季未完成資料維護及回報者，由衛生主管機關視狀況，於當年派員進行實驗室生物安全實地查核。

三、設置單位所設實驗室/保存場所，如為暫時無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生物病原之需求時，可至旨揭系統將實驗室/保存場所狀態設定為暫停；如為不再有相關需求時，可至旨揭系統刪除該實驗室/保存場所；如設置單位暨所設實驗室/保存場所均不再有保存、使用、處分或輸出入生物病原之需求時，則請依「設置單位生物安全主管及生物安全會核定及異動作業規定」，至旨揭系統申請註銷生安管理組織之核定。

四、請貴單位務必依規於期限內落實辦理每季(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)之系統例行性盤點並完成回報確認，以符合疾管署實驗室生物安全規範。